

彰化縣立村上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115年6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年6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貳、目的：

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特教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課程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，以增進學生發展其學習潛能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、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，針對學生的學習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，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、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之需求及能力編輯教材，完成改編、簡化教材或自編教材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、教學方法因應特教學生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方法進行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肆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：

- (一)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，根據學生認知缺損程度開設語文、數學學科課程。
- (二)、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設計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- (三)、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能力及認知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伍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：

(一)、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該學習領域/科目之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該學習領域/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，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、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方式依學生需求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、分段學習、直接教學與立即回饋、應用合作學習等原則，強調學生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，並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、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資源班教室安排於一樓；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、學習評量方式（定期評量）的調整

1.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優勢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。
2.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。

陸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蕭美琪
輔導主任

會辦

教師兼蕭美琪
輔導主任

決行

校長黃宏田